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草案

條　　文	說　　明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　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時，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主管機關提出：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及地址。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及地址，或被檢舉公司(商號)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。 三、涉嫌違反本法規定之具體事項、違規地點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事項，檢舉人無法查明者，得免敘明。 以言詞檢舉者，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，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。 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，應於確認管轄機關後七日內移送該機關，並通知檢舉人。	一、明定多元化之檢舉管道及檢舉人應敘明事項之規定。 二、明定檢舉案件如有管轄權移轉情事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確實告知民眾其移轉，加速檢舉案辦理時效。
第三條　主管機關對前條之檢舉，應迅速確實處理，並將處理情形於三十日內，通知檢舉人。	明定檢舉案件處理時間之規定。
第四條　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金。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，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金。 前項獎金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	一、明定檢舉獎金核發金額之規定。 二、明定檢舉獎金之預算編列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第五條　依前條規定發給檢舉人之獎金，依其檢舉內容所為之處分，經廢止、撤銷，且非檢舉不實所致者，得不予追回。	明定已發給檢舉獎金之案件，俟後處分經廢止或撤銷時，檢舉獎金不予追回之規定。
第六條　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	明定不發給檢舉獎金之情形。

一、匿名或姓名身分不實。 二、無具體內容。 三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發覺違反本法規定之案 件。	
第七條　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人以上分別檢舉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，其獎金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	明定二人以上檢舉同一案件核發獎金之規定。
第八條　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址、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相貌、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，應予保密；如有洩密情事，應依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。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、筆錄或其他資料，應以密件保存，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。	一、明定機關對檢舉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。 二、明定檢舉資料不予第三人申請閱覽抄錄，以有效保障檢舉人權益。
第九條　受理檢舉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，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。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、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	明定機關對檢舉人安全保護之規定。
第十條　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